

关于进一步规范海曙区公益创投项目 资金使用的通知

为了规范公益创投项目资金管理，提高公益创投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海曙区公益创投项目管理试行办法》（海政办[2011]28号）及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公益创投项目的资金使用，作如下通知：

一、资金分类及使用比例

（一）社会服务类项目：指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等方面提供公益服务的项目。

1、业务费。用于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物品购置、场地设备租赁等费用，应保留活动照片和档案、发票和消费明细等备查。总计不得低于项目资金总额的 55%。

2、补贴费。用于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交通、误餐、通讯、保险等必要的费用，每人每天最高不得超过 50 元。应保留人员名单，包括领取人姓名、性别、联系电话、服务时间、费用名称、金额、领取人员签字等内容。总计不得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 20%。

3、培训费。用于老师讲课费用支出，应保留老师简历，教材讲义、活动照片和档案、签到表、发票、消费明细等备查。其中讲课费控制在 100 元/小时标准范围内，总计不得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 5%。

4、宣传费。用于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资料印刷、版面制作等费用，应保留样稿样品、发票等备查。总计不得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 10%。

5、其他费用。是指无法归属到上述费用中用于机动的费用。总计不得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 10%。

公益创投项目资金原则上不得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对于必须购买固定资产的项目，需经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审核同意，其固定资产费用可列在“活动物品购置租赁费”中，在项目实施结束后上缴至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二) 专业社工服务类项目：指登记的民办社工服务机构和备案的社区社工专业团队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的项目。

1、社工服务费。民办社工机构聘用的服务本项目的专业社工费用，包括社工薪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劳保等，总计不得高于项目资金总额的 55%。人员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社区社工专业团队应保留服务人员名单，包括领取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职称、联系电话、工作时间、费用金额、领取人员签字等内容，总计不得高于项目资金总额的 20%。

2、服务活动经费。包括服务活动产生的物品购置、场地设备租赁、学习培训、志愿者补贴等各项费用，应保留活动照片和档案、发票和消费明细等备查。民办社工机构的，

总计不得低于项目资金总额的 30%；社区社工专业团队的；总计不得低于项目资金总额的 65%。

3、管理费。包括机构行政、财务、宣传及其它管理费用。总计不得高于项目资金总额的 10%。

4、其他费用。是指无法归属到上述费用中用于机动的费用。总计不得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 5%。

（三）支持服务类项目：指为社会组织、社工提供能力建设、评估指导、课题研究等服务的项目。

1、专家费。用于开展项目活动所聘请的专家补贴，其中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800 元；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10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20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半天一般不超过 3000 元。应当保留专家费用支付表，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工作时间记录、劳务费金额、领取人员签字等内容。总计不得低于项目资金总额的 60%。

2、业务费。用于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场租、印刷、物品购置、交通、住宿、餐饮等必要的费用，应保留发票、消费明细等备查。总计不得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 30%。

3、其他费用。是指无法归属到上述费用中用于机动的费用。总计不得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 10%。

二、帐务处理

1、**会计核算。**公益创投项目必须设立项目明细账进行归集核算。对发生的每笔收入、支出、费用、成本，应当及时办理会计核算手续。

2、**编制项目资金使用中期明细表。**中期明细表应在每半年结束后 10 天内上报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格式见附表 1）。

3、**编制项目资金使用年度决算表。**年度决算表应在公益创投项目全部完成的下月 10 日前上报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格式见附表 2）。

三、资金列支手续

1、**原始票据列支。**原始票据的内容包括：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等要素。原始票据的列支应当有经办人、证明或验收人、批准人的签名等审批手续。严禁列支各类购物消费卡票据和业务内容“模糊”的票据。

2、**物品购买列支。**物品购买要附明细购物清单。物品购买列支时，要注明具体活动项目用途，并有经办人、验收人、批准人签名列支的审批手续。

3、**补贴发放列支。**社会组织成员或志愿者补贴、专家教师的培训讲课费等发放要制表造册，并有领取人、经办人和审批人的签名手续。

四、其他要求

1、项目资金应当坚持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和合同执行。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应当向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提出终止申请，经核实后，未履行合同的项目资金按原出资渠道全额收回。严禁擅自向他人转让服务项目。

2、对经过评估验收，按计划要求完成的达标项目结余资金，可转入受助社会组织限定性净资产，或向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申请继续使用结余资金开展服务，或视作下一年度公益创投项目自有资金；对经过、评估验收不达标或虽达标，但未按项目计划要求执行的项目结余资金，由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负责收回或作出相应处理。

3、受助组织严重违反本通知有关规定的，将对其不诚信的行为记录在案，已经获得公益创投资金的予以追缴收回，同时三年内不得参加公益创投或其它类似活动，并取消其再次参加公益创投活动的资格。

海曙区民政局

2015年1月25日